

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兰陵北路 300 号
电话：0519-82009712
传真：0519-82009712
邮编：213001

乙方：江苏环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
9号F1栋4层422室，401室
电话：0519-89818152
传真：0519-89818152
邮编：213000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中心(含常州市医疗急救中心)中央监护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CZJC-G2024-0140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商品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成交单价(元)	成交总金额(元)
重症监护仪	迈瑞N15	中国	台	28	35000	980000
PICCO模块	迈瑞PICCO	中国	个	3	27000	81000
BIS模块	迈瑞BIS	中国	个	2	29000	58000
转运监护仪	迈瑞N1	中国	台	12	11000	132000
中央站(含7个大屏)	迈瑞 BeneVision	中国	套	3	13000	39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小写)：1290000元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元整			

注册证号：1、国械注准20173070926；2、粤械注准20162070224；3、国械注准20173071480；

注册证期限：1、2026年7月14日；2、2025年12月6日；3、2026年8月2日；

第二条、设备详细配置：

详见：附件2

其他约定：无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00-CZ,JC-G2024-0140）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磋商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项目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金额 30%，验收合格后付 6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 10%。
2. 设备验收合格后，公司可以开发票，并确保发票上所列品名、型号与合同所列完全一致。

第十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磋商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磋商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五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

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签章）： 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签章）：江苏环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使用科室代表：

乙方授权代表：

薛峰
徐颖

刘峰

经手人：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13915077968

分管院长：

日期：

法人代表：



日期： 2023.01.16

见证方：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章）：

经办人： 侯之真



附件 1: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 江苏环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并报经采购人确认, 贵公司(单位)已成为 JSZC-320400-CZJC-G2024-0140 号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中心(含常州市医疗急救中心)中央监护系统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分包 1 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 1290000.0000 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地址: 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08 室

电话: 0519-85183350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 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 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 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 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附件 2:

配置清单

标准配置:BeneVision N15 病人监护仪		
MPM 多参数监测模块: 3/5 导联心电+无创血压+血氧+呼吸+脉搏+双通道体温+双有创 (不含探头)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主机 (15.6 寸触摸屏)	28 台
2	MPM 模块	28 个
3	三芯电源线	28 根
4	3/5 导除颤型抗干扰分体式主电缆组件	28 根
5	3/5 导分体式导联线组件	28 个
6	心电电极 5 片装	28 包
7	7 针血氧主电缆	28 根
8	成人指套式血氧探头	28 个
9	无创血压导气管 (直插式插头)	28 个
10	成人血压袖套	28 个
11	使用说明书	28 本
12	中文操作卡	28 个
13	设备保修卡	28 个
14	序列号小标贴	28 个
15	中央站 BeneVision	3 套
16	Bis 模块	2 个
17	转运监护仪 N1	12 个
18	PICCO 模块	3 个
19	大屏	7 个

附件 3:

1、监护仪常用零配件及维修备品备件价格（本价格为报价，甲方保留议价权力）

名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12 针 3/5 导 分体式心电主电缆 IEC/AHA 除颤型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700
5 导导联线 AHA 按扣式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480
7 针 血氧主电缆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450
成人软指套式血氧传感器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600
无创血压外接导气管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300
无内胆成人袖套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250
锂电池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3000

2、本公司承诺质保期过后，终身维修，免收人工费，只收配件费，配件费价格按以上报价的 8 折优惠给到医院。

3、质保期内技术服务方案

产品整机提供 5 年质保。保修期内厂家提供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大于 10 次，并提供维修工单及保养报告。卖方须保证提供终身的优质服务，每年需协助医院进行 免费保养及检测大于 2 次，并提供工时报告。年度保修合同价不高于设备总价的 4%。

我方设有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保修期外维修工时不计费。

在设备使用年限内（本次所投产品的年限为 10 年），我方保证配件、耗材的供应；若因设备升级等原因导致配件、耗材价格提高，或已无法正常供应配件、耗材时，采购人有权要求生产厂家按折旧后的价格将设备回购。

4、质保期后技术服务方案

质保期过后，我方免费提供终身的技术咨询服务，并提供有偿的维修服务。我方保证在保证

期满后仍应长期向采购人提供后续备件、耗材和优质维修服务。在通常的情况下，其备件和耗材价格不超过投标文件的定价。若买方自行进行故障维修，我方需要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包括提供相关机器密码。

5、回访

专业临床应用工程师定期对设备进行回访，主动询问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对回访中发现的各种问题及时进行解决，认真做好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并填写回访记录表。

6、维修响应

在质保期内，仪器故障 1 小时内应答，2 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修复或确认维修方案。

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 24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我公司会在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 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项目单位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对于不能明确是否硬件出现故障时，我公司会尽力配合用户进行检查，在必要时，以在上述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协助排除问题。

对于那些通过电话指导方式解决的系统问题或故障，根据问题和故障的种类及情况，安排相应的专业技术工程师到现场排除故障、解决问题。

7、备品备件

公司长期以优惠价格提供产品的备品备件，保证产品的正常使用，质保期内免费更换，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只收取相应的成本费，不收修理费。

我公司承担设备初次计量检定/校准费用。